

2018 年本科招生特别关注

1. 大类招生

对相关专业实行大类招生，包括经济与贸易类（含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贸易经济专业）、财政学类（含财政学、税收学专业）、化工与制药类（含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制药工程专业）、机械类（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汽车服务工程专业）、社会学类（含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专业）。

2. 取消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摄影、动画等六个专业的外语高考单科成绩限制。

3. 新生报到校区安排：

南岸校区：体育学院、国际商学院（含国商 2+2 项目）

南岸校区兰花湖片区：机械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旅游与国土资源学院、外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现代国际设计艺术学院

江北校区：经济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商务策划学院、会计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法学院、文学与新闻学院、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

4. 今年继续举办国际商学院中加、中法双校园、双学士项目、中英、中法本硕连读项目，以及“中加 2+2”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项目。今年新增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 3+1+1 特色项目和信息管理 3+1+1 特色项目，进行全英文和双语授课，其中工商管理项目可获得

我校和国外合作大学本科双学位。两个项目在满足一定条件后，均可继续攻读国外合作大学硕士学位。

5. 美术校考省份为甘肃、河南，其余省份均为美术统考。

6. 我校组织美术专业校考的河南、甘肃等两个省份，综合分计算办法为： $(\text{文化成绩} \div \text{文化总分} \times 300 \times 30\%) + (\text{校考专业成绩} \times 70\%)$ ，成绩保留两位小数。

我校未组织专业校考省份，综合分计算办法为： $(\text{文化成绩} \div \text{文化总分} \times 300 \times 30\%) + (\text{统考专业成绩} \div \text{统考专业总分} \times 300 \times 70\%)$ ，成绩保留两位小数。

7. 体育教育专业录取原则：在文化分、专业分分别达到省级招办规定的相应控制线的基础上，对进档考生按综合分（ $(\text{文化成绩} \div \text{文化总分} \times 100 \times 40\%) + (\text{体育专业成绩} \div \text{体育专业总分} \times 100 \times 60\%)$ ）从高到低排序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），择优录取。

8. 从 2018 年起我校本科新生奖学金增设“美术类新生奖学金”，申报条件详见《2018 年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。

说明：所有信息请以各省级招办，以及学校官网公布为准。